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1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商务、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6日、201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0日。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0,000,000股变更为270,000,000股。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2)、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0)、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已分别于2013年2月8日、2013年3月1日、2013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湘商外资[2013]36号),并于2013年3月21日领取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字审[2011]0012号)。

2013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30600400001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000.00元变更为270,000,000元;实收资本由180,000,000.00元变更为270,000,000元;经营范围由“冷冻、液体二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11日)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耗气许可证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期限至2014年2月3日)。”变更后“以石油气(尾气、液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干冰、液体二氧化碳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1日)及其他工业气体生产及销售,耗气许可证生产:塑料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期限至2014年2月3日)。”公司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3-02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2-046。

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CP39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截至2013年4月10日,公司已完成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5亿元人民币的发行。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3鲁矿机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353024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3年4月19日
实际发行总额	叁亿伍仟万元(面值)	计划发行总额	叁亿伍仟万元(面值)
发行价格	100%/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4.99%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清算所网站(www.sc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6,15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12,300,000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4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4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4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4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

中产生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4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4月1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78,206	37.00	76,278,206	152,556,412	37.00	
1.1国家股	0	0.00	0	0	0.00	
1.2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00	0	0	0.00	
1.3境内自然人持股	69,827,450	33.87	69,827,450	139,654,900	33.87	
1.4境内法人持股	69,827,450	33.87	69,827,450	139,654,900	33.87	
2.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0,756	3.13	6,450,756	12,901,512	3.13	
2.1境内上市外资股	129,871,794	63.00	129,871,794	259,743,388	63.00	
2.2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2.3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06,150,000	100.00	206,150,000	412,3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412,3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3-7785585

传真电话:0533-7788998 咨询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0日10:00

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③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④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总计12,27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0万股的59.20%,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②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③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人、公司的聘任的律师代表、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④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第4、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7,5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7,5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7,5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7,5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7,5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7,5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7,5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277,576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